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景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